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1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报批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东坝镇大坪村炮尾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东坝镇大坪村的集体土地 0.2308 公顷（其中耕地 0.0113 公顷、林地 0.0056 公顷、草地 0.0433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17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东坝镇大坪村炮尾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东坝镇大坪村炮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308 公顷（其中耕地 0.0113 公顷、林地 0.0056 公顷、草地 0.0433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170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



殖水面) 62.70 万元/公顷; 林地、未利用地 25.08 万元/公顷; 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 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 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199 万元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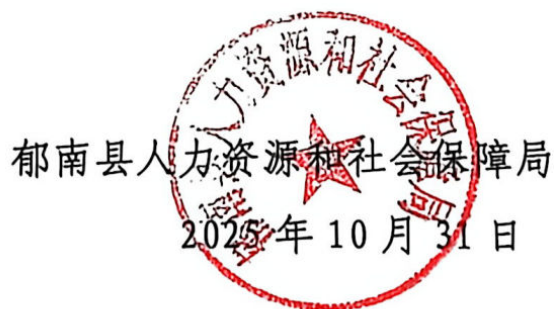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1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报批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龙岗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的集体土地 0.074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91 公顷、未利用地 0.05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龙岗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龙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074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91 公顷、未利用地 0.055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62.70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25.08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



附件 1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报批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龙溪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的集体土地 0.2202 公顷（其中耕地 0.0653 公顷、园地 0.1314 公顷、草地 0.0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4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龙溪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龙溪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2202 公顷（其中耕地 0.0653 公顷、园地 0.1314 公顷、草地 0.0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4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



殖水面) 62.70 万元/公顷; 林地、未利用地 25.08 万元/公顷; 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 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 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193 万元进行补偿。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1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报批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东街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的集体土地 0.1437 公顷（其中园地 0.1349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8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东街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东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1437 公顷（其中园地 0.1349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8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62.70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25.08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5〕第86号

听证告知书

郁南县历洞镇历洞村庙角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1238 公顷（其中耕地 0.0076 公顷、园地 0.0890 公顷、草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16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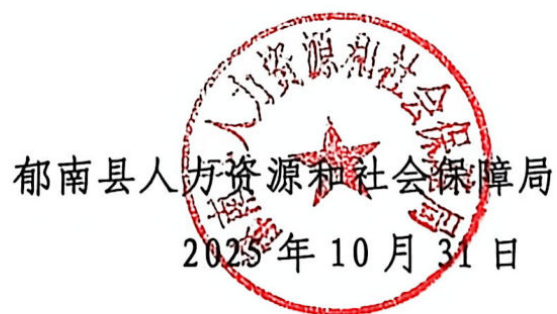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1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报批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历洞镇历洞村庙角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历洞镇历洞村的集体土地 0.1238 公顷（其中耕地 0.0076 公顷、园地 0.0890 公顷、草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1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历洞镇历洞村庙角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历洞镇历洞村庙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1238 公顷（其中耕地 0.0076 公顷、园地 0.089 公顷、草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16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



殖水面) 62.70 万元/公顷; 林地、未利用地 25.08 万元/公顷; 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 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 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188 万元进行补偿。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5〕第87号

听证告知书

郁南县千官镇千官村桥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1965 公顷（其中耕地 0.1610 公顷、园地 0.0239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10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



殖水面) 62.70 万元/公顷; 林地、未利用地 25.08 万元/公顷; 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 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 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188 万元进行补偿。



